

法規名稱: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

發布日期: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(以下簡稱本公債)之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,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
第 3 條

- 1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,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,並採競價方式買回。
- 2 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,得另發新公債調換原公債,並採競價方式辦理。
- 3 辦理本公債買回或調換時,其底價由財政部定之。

第 4 條

本公債買回或調換之投標作業、投標人資格等事項,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公債買回或調換前,由財政部就下列事項公告之,並刊登於政府公報:

- 一、買回或調換總額、形式、期別及償還期限。
- 二、投標人資格、最低與最高投標額及投標單位。
- 三、投標方式、地點、起訖時間及開標之地點、日期及時間。
- 四、得標人付款或取款方式及公債繳回或調換方式。
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6條

乙類公債之買回或調換,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洽請財政部辦理。

第 7 條

- 1 甲類公債買回或調換之還本付息、買回或調換溢價及其他相關費用,由財政部編列預算償付。
- 2 乙類公債買回或調換之還本付息、買回或調換溢價及其他相關費用,由各建設主管機關成立之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償付。
- 3 前二項所需還本付息、買回或調換溢價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,應分別由財政部及各該特種基金預期後,先行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儲存備付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